

2017 福建省“海峽杯”工業設計（晉江）大賽 實施方案

為貫徹落實《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推進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 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八條措施的通知》（閩政〔2014〕54 號）和《福建省工業設計發展行動方案（2016 年-2020 年）》（閩經信服務〔2016〕535 號），引導我省製造業企業對接境內外工業設計優秀成果和優秀人才，加快製造業轉型升級步伐，推動工業設計與製造業深度融合發展，決定舉辦 2017 年福建省“海峽杯”工業設計（晉江）大賽。

一、大賽主題：

設計引領，智造融合

二、大賽宗旨

- 1、搭建工業設計與製造業對接交流平臺。
- 2、推動全省製造業與工業設計融合發展。
- 3、激發海峽兩岸工業設計協同創新意識。
- 4、集聚境內外優秀工業設計機構和人才。

三、組織機構

1、主辦單位：福建省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部高等學校工業設計專業教學指導分委員會、臺灣設計學會

2、承辦單位：晉江市人民政府、泉州市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晉江市工業設計與時尚創意協會

3、協辦單位：福建省工業設計協會、泉州市工業設計協會、海峽國際設計網

4、支援單位：（待定）中國工業報社、台灣感性學會、中意設計協會、廣東省工業設計協會、浙江省工業設計協會、中關村工業設計產業協會、廣交會產品設計與貿易促進中心、福建省工

業設計與服務製造行業技術開發基地、福建省工業設計產業技術創新重點戰略聯盟、福建省服裝設計師協會、廈門市工業設計協會、漳州市工業設計協會、穿針引線網路公司、服裝設計網等。

四、參賽範圍

時尚服裝、運動鞋、智慧產品、家居用品以及其他輕工產品行業具有前瞻性、實用性的工業設計產品或作品。

五、參賽物件

境內外製造業企業、工業設計機構、專業院校師生以及對工業設計有興趣和熱情的社會各界人士，均可以企業、機構、團隊或個人名義報名提交作品參賽。

六、獎項設置及政策配套

（一）大賽主要獎項

大賽按行業設時尚服裝組、運動鞋組、智慧產品組、家居用品組、綜合組等 5 個組別，分別評選金獎 1 項、銀獎 2 項、銅獎 3 項和優秀獎 10 項（綜合組 12 項），並從 5 個組別的金獎作品中評選出大賽特別獎 1 項。各個級別獎項均由組委會分別頒發獎金、證書和獎盃（優秀獎僅頒發獎金、證書）。

時尚服裝組、運動鞋組、智慧產品組、家居用品組中任何一組收到的參賽作品數量在 300 件以下的，將取消對該組別進行單獨評獎，該組別收到的參賽作品統一歸併綜合組進行評獎。大賽下設食品包裝、體育裝備兩個專場，專場賽事作品可同時提交大賽綜合組參與評審，同時兩個專場賽事評出的單個最高獎項作品直接作為大賽綜合組入圍作品參與終評。

（二）大賽附加獎項

對受託組團參賽且提交作品參賽主創人數達 40 人以上的境內外社團組織、院校，由組委會頒發組織獎證書，並給予組團參賽費用補助。同時，設立若干項優秀組織獎，對積極組織參賽並取得優秀成績的團體，由組委會頒發優秀組織獎證書，並給予每個

獲獎團體獎金。

(三) 大賽配套政策

1.初評入圍參賽者向組委會提供作品實物或手板模型，按3000元/件套由組委會給予製作費用補貼。原則上時尚服裝組和運動鞋組必須由參賽者自行提供，其他組別入圍參賽者無法提供作品實物或手板模型的，無法送作品3D原始檔案委託組委會辦公室統一製作入圍作品手板模型。在規定時限內沒有向組委會辦公室提供入圍作品實物、模型或3D原始檔案的，將取消入圍資格。入圍作品實物或模型將長期放置晉江國際工業設計園展館公開展示，不予退還入圍參賽者。

2.福建省“海峽杯”工業設計（晉江）大賽特別獎、金、銀、銅獎獲獎者到晉江創業、就業，可憑獲獎證書向晉江市人社局申請認定為晉江市優秀人才，享受晉江市向優秀人才提供的人才津貼和補貼、住房保障、創業扶持等扶持政策。

3.福建省“海峽杯”工業設計（晉江）大賽獲獎者入駐晉江市相關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創業的，可憑獲獎證書，享受晉江市鼓勵文化創意領軍人物或優秀團隊入駐晉江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政策。

4.福建省製造企業購買對接大賽入圍作品進行產品轉化開發的，優先列入省、市、縣三級工業設計成果轉化專項並予以支持。

七、參賽要求

(一) 作品要求

參賽作品符合上述參賽範圍，應為原創作品，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和權利；參賽者必須承諾參賽作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如發生糾紛，一概由參賽者承擔責任，且組委會有權在大賽的任何階段單方面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組委會將在大賽官方網站對入圍參賽作品進行公示；公示期間，社會各界如對參賽作品的參賽資格、智慧財產權有異議，可將相關證據發送到組委會郵箱（hxbfjji@126.com），經組委會核實無誤後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作品如與已發表的作品相同或近似、曾經在其他工業設計大

賽上獲獎的不予評選；參賽作品如在獲獎後發現並核實存在知識產權糾紛的，組委會將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獎盃獎金，同時不再遞補相關獎項。

參賽作品應具有市場價值和可實現性，創意類作品應以實物或圖形、文檔、模型體現創意設計，可以是面向未來生產方式的概念性創意，也可以是對傳統產品革命性的替代解決方案。產品類作品應以有形、有使用價值的工業產品和消費品參賽，在產品的外觀、結構、材料、功能、色彩或其結合上體現創意設計點，並具有實用性。

（二）申報材料

1. 《2017 年福建省“海峽杯”工業設計（晉江）大賽申報表》（請在官方網站 <http://www.fjcid.com> 下載）。

2. 參賽作品需提交 1~5 頁的 A3 尺寸豎式版面（高 420mm×寬 291mm，解析度 300dpi，JPG 格式），內容含參賽作品名稱、設計主題、設計構思、結構圖、效果圖、實物照片、工藝說明等（作品名稱需中英文注釋，字型大小不限；豎式版面內文采用 12 號字型大小，文字清晰可讀；需標注頁碼和總頁數）；版面中不得出現作者姓名及任何標記，不得出現參賽企業名稱，否則視為無效作品。

參賽作品視頻由申報者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視頻檔最長 60 秒鐘、最大 10MB，格式限 MOV、WMV、AVI、SWF、MPEG、MPG）。

時尚服裝組鼓勵以同一主題系列創作作為參賽作品提交

八、成果管理

（一）對於所有的參賽產品或作品，大賽組委會享有對作品進行推介、展示、出版及其他形式的推廣、宣傳等權利。對參賽作品，除組委會和作者（或參賽企業）授權外，任何單位、個人和協力廠商不得將本次大賽的作品進行再設計、生產、銷售、宣傳、出版、展覽及其他形式的推廣、宣傳等，否則組委會及作者有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本屆福建省“海峽杯”工業設計（晉江）大賽獲獎作品將在晉江國際工業設計園展館長期公開展示。

(二) 對於具有產業化前景的設計方案或產品，組委會可組織參賽者與本省製造業企業對接，推動設計成果產業化。

(三) 組委會可編制獲獎作品集，在國內外展會上展示、推介，擴大福建省“海峽杯”工業設計（晉江）大賽的影響力。

九、賽程安排

(一) 大賽申報。截止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15 日**。

(二) 作品初評階段（2017 年 8 月下旬、9 月上旬）

1、組織初評專家組根據評獎標準及具體分項權重，通過資訊化平臺對參賽作品進行多輪次投票和討論，分別對 5 個組別的參賽作品進行評選，各選出 16 件推薦入圍作品（綜合組 18 件，其中，食品包裝、體育裝備兩個專場賽事評出的單個最高獎項直接作為大賽綜合組入圍作品）。

2、8 月底通知初評入圍參賽者向組委會辦公室提供答辯 ppt、實物、模型或發送 3D 原始檔案委託組委會統一製作入圍作品模型，並在晉江國際工業設計園展館公開展示 對不予配合提供答辯 ppt、實物、模型或發送 3D 原始檔案委託組委會製作入圍作品模型的，取消入圍資格，所缺名額由對應組別的其他未入圍參賽作品初評最高分者替補入圍。

(三) 作品終評、答辯階段（2017 年 10 月中、下旬）

1、組織終評專家組根據評獎標準及具體分項權重，結合參賽者答辯情況，對入圍的產品、作品實物或模型進行現場評審，通過現場逐件打分方式，分別確定 5 個組別的金、銀、銅獎推薦獲獎作品。

2、終評專家組採取實名投票的方式，從 5 個組別參賽作品的金獎作品中推薦產生大賽特別獎。

3、評獎工作委員會對組團參賽單位提交的參賽作品提交量、參賽作品入圍量（各按 50% 權重）進行計分排序，確定參賽組織獎獲獎單位。

(四) 頒獎及相關活動（2017 年 10 月份下旬）

舉辦 2017 年福建省“海峽杯”工業設計（晉江）大賽頒獎儀式

及相關配套活動，邀請獲獎單位或個人、省內製造業企業出席。

十、聯繫方式

2017年福建省“海峽杯”工業設計（晉江）大賽組委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福建省晉江市青陽洪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國際工業設計園1號樓505室；

聯繫人：陳麗瓶、鮑蓮花；

聯繫電話：0595-82682939；

E-mail: hxbfjj@126.com。